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兆元投資法規調適，鼓勵民間參與數位與能源設施

發布日期：115 年 10 月 22 日

發布單位：法制協調處

國發會邀集金管會、財政部於今日(115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下稱兆元方案)「法規調適小組」第 8 次會議，數發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以及金融總會、私募股權公會與投信投顧公會均推派代表共同參與。國發會於 113 年 8 月起設置兆元方案法規調適平臺，藉由部會主動檢視、鬆綁法令，以及金融總會等三大公協會蒐集民間與業者建言，雙管齊下、公私協力優化法制，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友善投資環境。「法規調適小組」協同相關部會，迄今已完成 71 項法規調適，**近期主要成果如下：**

- 一、拓增重大公共建設範疇：**為提升保險業投資誘因，繼 AI 算力設施於本年 3 月納入重大公共建設後，財政部持續擴大適用範圍，於 4 月放寬住宿式長照機構重大公共建設標準，9 月再新增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以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與

文化景觀等文教設施，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疇。

二、鼓勵民間資金參與數位建設：數位發展部於本(115)年 4 月公告我國首宗數位建設「AI 算力中心 BOO 案」，預計於年底前完成簽約，投資總金額合計約新臺幣 430 億元；本年 8 月啟動第 2 波政策公告，計有 2 家業者遞件申請。

(一)函釋 AI 算力中心、綠色低碳資料中心之公共建設屬性：
數位發展部於本(115)年 6 月函釋，符合新增建置 AI 算力中心及綠色低碳資料中心之一定條件及規模，且對外開放使用率超過 50%，保險業資金投資即可適用 1.28% 優惠 RBC 風險係數。

(二)AI 算力中心先行，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享租稅優惠：
政府以 AI 算力中心先行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AI 算力中心 BOO 案企業，可享有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優惠，企業則回饋公益算力，供政府部門調配運用。

三、引導民間資金布局能源設施

(一)能源設施函釋具公共建設屬性：經濟部已主動函釋「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之表後儲能專案計畫」、「節能服務產業(ESCO)」等標的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以利保險業適用 1.28% 之 RBC 風險係數、投資限額 45% 等公共建設投資優惠條件。

(二)能源建設函釋範疇擴大：經濟部已研議函釋擴大符合數位發展部 AI 算力中心及綠色低碳資料中心函釋之公共建設條件，其配套之創能、儲能、節能、系統整合等能源建設，

皆納入公共投資範疇，適用公共建設投資優惠條件。此外，經濟部亦研議將建置於公共利益場址之能源建設或併網協助台電調節電力、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等能源設施，擴大納入公共投資範疇。

聯絡人：法制協調處楊處長淑玲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 分機 5929